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6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禮賢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洪連杉議員

楊斯竣議員

趙家賢博士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志成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耀銘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8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其他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6. 秘書介紹第 17/18 號文件。
 - (i)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個案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申請書編號：170194)及「第10屆青年視覺藝術展2018」(申請書編號：170195)

負責者

7. 羅榮焜 主席補充，就「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94)，該會在收到第一個供應商(就製作宣傳品)提供的報價後，再收到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公司提交的報價，並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接納後者。至於「第 10 屆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95)，該會於截標日期前只收到一份由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公司(就該活動租用場地設施及統籌製作)提交的報價，因此最終接納該報價。他表示該會收到其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就題述兩項活動提交的報價後，已按《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申報利益，但不免令人關注過程是否已符合公平及透明的原則。

8. 古桂耀 委員認為該會的做法有不公正之嫌，因此除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外，亦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94)及「第 10 屆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70195)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會後備註：題述團體於秘書處發出警告信後致函委員會，就有關採購安排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會考慮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的申請。有關申請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8 號)

10.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1.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 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70215	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70271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林心廉	170068、170326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3.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14. 秘書介紹第 18/18 號文件。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2018/2019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8 號)

1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7.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及「北角西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副主席)。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亦同時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以及王志鍾副主席已申報為「愛秩序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另他們作為分區委員會委員，同屬利益處理安排的第一級，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8.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王志鍾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柴灣漁民娛樂會顧問
黃建彬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趙資強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張國昌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何毅淦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許林慶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龔栢祥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主席
黎志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心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梁國鴻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兆新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穎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麥德正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樊熙泰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19. 羅榮焜主席表示其餘委員申報於獲撥款分配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或屬分區委員會/東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按第一級的利益申報安排，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

20. 秘書介紹第 19/18 號文件。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8/19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8 號)

22.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3.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4. 秘書 介紹第 20/18 號文件。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8/19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8/19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8 號)

26.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7.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8. 秘書 介紹第 21/18 號文件。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8/19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8 號)

30. 小組主席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22/18 號文件。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8 號)

32.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林心廉	180057	富雅花園業主

34. 羅榮焜 主席表示委員申報的性質屬不具實務，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35. 秘書 介紹第 23/18 號文件。

36. 羅榮焜 主席補充，「海峯園業主委員會」已在早前授權該會其中一位代表負責處理該會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所有文件，而是次「海峯園端午嘉年華」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046) 的申請文件亦由該授權代表簽署。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2,00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8 號)

38.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9.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亦同時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4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051	柴灣漁民娛樂會顧問
黃建彬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180051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古桂耀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洋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黎志強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069 – 070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林心廉	180044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梁穎敏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麥德正	180064 – 06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41.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2. 秘書介紹第 24/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43. 委員會批准兩項提前遞交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069 及 180070)。

(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2018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申請書編號：180071)

44. 古桂耀委員表示頒獎禮的費用佔申請款額約一半，詢問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指引。

45. 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指引第 5.3.2 段，由指定團體舉辦的各項活動及指定活動，均可在有需要時，給予全面資助。

(iii) 「柴灣漁民娛樂會」的「慶祝香港回歸21周年2018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申請書編號: 180051)

46. 4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該會每年均會就彩旗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希望了解街上懸掛的新舊彩旗各佔的數目。他建議該會在彩旗上寫上活動的年份，以作識別及釋除市民的疑慮；
- (b) 梁穎敏 委員認同在彩旗上寫上活動年份的建議，但亦鼓勵該會盡量循環使用彩旗，減少新彩旗的數量，以響應環保；
- (c) 顏尊廉 委員認為不必在彩旗上寫上活動的年份，亦建議按該會提交的單據，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還款項；以及
- (d) 麥德正 委員認同提醒團體盡量循環使用彩旗。

47.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會在完成活動後將提交有關開支項目的單據供秘書處批核。他表示如按該會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彩旗數目在街上逐一核實有難處，認為現行提交付款單據已能核實相關開支。另外，他認為委員有關環保的觀點可取，但擔心彩旗懸掛時為雨季，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下難免容易損壞，重用的機會不大。他請秘書處向該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盡可能重用彩旗及在彩旗上寫上活動的年份。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973,942.15 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委員會希望團體盡可能重用彩旗及在彩旗上寫上活動年份的意見轉達「柴灣漁民娛樂會」(申請書編號: 180051)。)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8 號)

49.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0.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柴灣婦女聯會」的名譽顧問，以及「東區之友有限公司」的顧問。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顧問及副理事長，而兩人亦

負責者

同時申報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就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51.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18004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05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055 – 05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80060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顧問
王志鍾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04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043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80055 – 05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會長
許林慶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林心廉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梁國鴻	180055 – 05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03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52.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均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由於他們擔任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53. 秘書介紹第 25/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54. 委員會批准一項提前遞交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052)。

(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5. 委員會批准三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 180038、180042 及 180045)。

(iii) 「耆樂會公益服務團」的「2018 閑日歡聚絃歌樂」(申請書編號: 180052)

56. 經討論後, 由於題述申請的宣傳海報款額超出指引的最高資助額, 委員會同意扣減宣傳海報款額 245 元, 即總撥款額為 11,633 元。

(iv) 為長者舉辦的活動

57. 麥德正 委員表示是次的申請有不少屬為長者舉辦的活動(即指引附錄 II 的乙 5 類活動), 因此希望提醒申請團體確保參加活動的長者人數佔總參加人數的七成。

58. 羅榮焜 委員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團體。

59. 經討論後, 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

60. 最後, 委員會通過 3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總撥款額為 339,748 元。

(會後備註: 秘書處已將委員會就為長者舉辦的活動的意見轉達相關團體。)

XI.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